**天津京滨工业园应对重度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有效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园区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根据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武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行动、应急响应和污染排放控制。

二、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1、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天津京滨工业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小组，组长由园区总经理夏振峰担任，副组长由副总经理王洪亮担任，成立应急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企管部、规划部、工程部、安监站、城市管理部部长担任。

组长、副组长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应急小组成员制定并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同时将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上报武清区应急指挥部。

企管部、安监站主要职责是：根据园区企业实际情况，加大检查力度，要求重度污染企业限期整改或停产，遇重大污染空气，及时通知企业响应应急方案；同时企管部负责与武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业务对接。

规划部主要职责是：根据企业环评手续办理及建设情况，要求企业尽快完善手续，建设施工现场环境达到武清区指挥部要求，遇重大污染空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响应应急方案；

工程部、城市管理部主要职责是：根据园区整体耗能及环境情况，制定节能方案及环境整洁清理方案，同时遇重大污染空气，及时启动应急方案；

**三、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响应**

（一）信息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由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园区接到区应急指挥部通知后启动相应等级的保障措施。

（二）等级的划定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分为四级，分别为Ⅵ（蓝色）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预警，Ⅰ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1. Ⅵ（蓝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200且未达到最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Ⅲ级（黄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最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Ⅱ级（橙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且出现AQI日均值>300的情况时。

3.Ⅰ级（红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

**四、响应措施**

根据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相对应的四级响应措施。

1. 发布Ⅵ级预警时，实施Ⅵ级响应。

建议性和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减少祭祀烧纸等行为。倡导工厂、工地等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

(二)发布Ⅲ级预警时，实施Ⅲ级响应。

在Ⅳ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措施：

（1）重点排污工业企业中除已达到燃气排放标准的燃煤设施外，其余燃煤设施全部采取限产、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各削减20%或达到燃气排放标准。

（2）一般污染排放企业采取使用低硫优质煤、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压缩生产负荷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现行排放标准限值的80%以下，不能达到要求的，一律停产。

（3）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4）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5）所有水泥粉磨站、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6）城区及有关镇区主要道路在日常机扫水洗作业的基础上，增加机扫水洗和保洁作业频次。对于可机扫水洗道路，在非冰冻期内每日大水量冲洗2至3次，在冰冻期内增加吸扫作业频次。

（7）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8）城区道路全天实行中型及以上柴油货车限行管理（承担民生保障及急救、抢险等任务的除外）。

（三）发布Ⅱ级预警时，实施Ⅱ级响应。

在Ⅲ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措施：

（1）重点排污工业企业中除已达到燃气排放标准的燃煤设施外，其余燃煤设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各增加至30%或达到燃气排放标准。

（2）一般污染排放企业采取使用低硫优质煤、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压缩生产负荷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降低至现行排放标准限值的70%以下，不能达到要求的，一律停产。

（3）城区及有关镇区主要道路在日常机扫水洗作业的基础上，增加机扫水洗和保洁作业频次。对于可机扫水洗道路，在非冰冻期内每日大水量冲洗增加到3至4次，在冰冻期内增加吸扫作业频次。

（四）发布Ⅰ级预警时，实施Ⅰ级响应。

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停止全区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

（2）全区行政区域内道路全天实行机动车（含外埠车辆）单双号行驶。

（3）城区及有关镇区主要道路在日常机扫水洗作业的基础上，增加机扫水洗和保洁作业频次。对于可机扫水洗道路，在非冰冻期内持续进行机扫、冲洗和洒水作业；在冰冻期内增加吸扫作业频次。

（4）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

（5）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6）企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1、应急准备。应急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做好污染排放源清单的建立与更新工作，并报武清区应急指挥部备案。主要包括：园区工业排放源及污染控制措施清单、施工工地扬尘排放源及污染控制措施清单、粉状物料渣土贮存场扬尘排放源及污染控制措施清单。

2、方案启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启动同步进行。在接到应急预警信息后，经报领导小组领导同意，立即通知各有关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监督检查。方案启动3小时后，应急小组成员根据监管范围开始监管检查。对没有严格落实响应措施的现场纠正、督促落实，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应急小组主要领导。

4、责任追究。应急响应过程中，对拒不执行应急措施的企业，由有关单位依法采取措施立即关闭；对执行不力的企业，要按照高限依法严肃查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武清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小组办公室要汇总情况、编写专报，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5、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接到区指挥部指令后，应急小组办公室负责各有关企业终止响应，并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二）后勤保障。

应急小组办公室要制作应急响应联络图，配备对讲机等必要通讯器材。同时安排足够的人力资源和专项经费，确保应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大宣传。

通过网络媒体、京滨腾讯、日常会议、宣传看板等手段，广泛宣传让各单位充分了解应急方案的重要性和目的性。

天津京滨工业园管委会

2016年11月7日